**淮北市烈山区统计局文件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烈山区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考核办法**

根据淮北市政府《统计三个规范实施细则》（﹝2015﹞101号），为持续深化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提升统计服务水平，经研究制定《烈山区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考核办法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区镇办、经开区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

二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：**统计站档案盒建设，企业基层统计档案盒建设等。

**（二）统计业务工作：**各类统计报表上报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，报表查询回复等。

**（三）统计业务培训。**积极参加省市区各专业培训，组织辖区企业开展业务培训。

**（四）统计法制工作：**各类统计报表制度执行，统计法制宣传等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**（一）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（50分）**

**1、统计站统计规范化建设（20分）。**镇办开发区统计站要把统计规范化建设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，各专业按照规范化要求，搜集整理资料，装订成册，建立高标准档案盒。发现专业没有建立档案盒的，缺一个专业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一分，达不到标准的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0.5分。

**2、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（30分）。**高度重视辖区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，完善企业档案盒管理。每年不低于50%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达标，缺少一个企业，扣镇办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1分，扣经开区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0.5分。

**（二）统计业务工作（30分）**

**1、统计业务准确及时（5分）。**准确及时上报各类报表，每迟报一次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1分；应报未报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2分。

**2、报表指标全面（5分）。**上报报表单位不全、指标不全或发现数据差错的，每缺一个单位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1分；每缺一项指标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0.5分。

**3、报表数据错误（10分）。**报表数据有错误的，出现一次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0.5分；上报数据有异常变动，要附文字说明。

**4、查询回复（10分）。**按规定时间、规定要求准确回复国家、省、市各专业统计查询，超时一次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1分；不按统计制度要求回复统计查询的，出现一次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1分。

**（三）统计业务培训（10分）**

**1、按时参加上级统计业务培训（5分）。**按时参加国家局、省局、市局、区局等统计系统学习计划培训和各类统计业务专题培训班、培训会等。每缺一次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0.5分。

**2、积极开展辖区内企业统计业务培训（5分）。**每年对辖区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统计员统计业务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，没有开展统计业务集中培训的，扣首席统计员1分。

**（四）统计法制工作（10分）**

**1、依法统计（5分）。**依法开展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，未依法开展统计的，发现一次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0.5分。

**2、法制宣传（5分）。**多方式、多渠道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并上报相关图文信息资料，未按要求上报的，缺一次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各0.5分。

四、奖惩

**（一）区局成立考核办公室。**区统计局成立“烈山区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考核办公室”，负责组织局各专业依据统计工作完成情况和考核标准，计算得分。

**（二）实行年度考核。**每年10月下旬，局考核办公室汇总，严格奖惩。考核100份制，对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统计10%的总额补助；对低于80分的，扣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统计20%的总额补助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考核办法只对2021年度首席统计员、辅助统计员统计补助提高部分奖惩。

（二）本考核办法自2021年7月起执行。

 烈山区统计局

2021年7月26日